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临沂市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62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兰陵兰蔬农产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兰陵兰蔬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陵兰蔬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兰陵兰蔬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MA3CDGLP62
成立日期	2016-07-0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向城镇峰下沟村（华凯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田德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装卸搬运；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生植物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谷物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 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5年8月6日,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371324-04-01-144038。

2、2024年6月1日,兰陵兰蔬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兰陵县天歆种植专业合作社签署《新兴镇农村集体经营土地承包合同书》,取得位于东二村村东铁路南公路北的108亩土地的土地经营权。

3、2025年8月20日,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编号:2025第LLZ007号)。

4、2025年11月3日,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情况说明》,该项目所有土地为一般农业用地,已完成设施用地备案。

5、2025年10月31日,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情况说明》,该项目为设施农业用地,不能办理施工许可。

6、2025 年 10 月 29 日，兰陵县新质数智农业科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537132400000155，项目单位承诺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 108 亩，总建筑面积 46760 平方米，核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出菇用房、培养用房、分拣车间、1#农具间、2#农具间、日光温室大棚、连栋薄膜温室；同时配备锅炉系统、菌包生产系统、灭菌柜、发酵罐、接种机、实验室设备、空压机系统、物料输送系统、制冷净化系统、烘干系统、净化水系统、废包加工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同步引进自动化监测系统、环境智能调控设备，并建立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6 月，项目现已开工，建设进度达 45%。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

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3116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

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工程事故产生的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国内多个城市的城市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四）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大棚租赁数量发生较大变化，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

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赵春旭

经办律师：陈新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31161

山东文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